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榮億

選任辯護人 盧建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1970號、第197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388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4904號、110年度偵緝字第2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榮億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3樓之5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廖榮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傳喚、拘提未獲，嗣通緝到案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之被告，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，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且本案已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，訂於114年3月14日宣判，被告雖仍有前開羈押原因，惟若命被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保全本案後續訴訟程序及刑罰執行得以順利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3樓之5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	刑事第十三庭	審判長	法官	鄧瑋琪
02		法	官	侯景勻
03		法	官	蔡逸蓉
04	得抗告。			